**关于做好我校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**

**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19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[2019]6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积极组织并展开此项工作。

各部门在接到此通知后，务必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安排相关人员完成所分配的任务，以免影响学校整体数据的填报及上传。

特此通知

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

2019年10月30日